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易穎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2號上訴人蔡美源與被上訴人間張簡當容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即蔡美源之訴訟代理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2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、第242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，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卷宗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2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上訴人蔡美源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可查（系爭事件本院卷㈠第14頁）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之人。又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為其當日確實於15時30分抵達法庭，但無法報到，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以補充

上訴答辯等語，則依聲請人所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上開理由觀之，應符合其為主張或維護蔡美源法律上利益之要件，故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聲請交付如主文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並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均併敘明。

三、爰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洪以珊